|  |  |  |  |  |
| --- | --- | --- | --- | --- |
|  | 淮南师范学院2022年秋季及2023年春季教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 | | |  |
|  | （公开招标、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FYCG2022-002 | | |  |
|  | 公司印章透明板2二维码 | | |  |
|  | 采购人 | ： | 淮南师范学院 |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二〇二二年五月** | |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_Toc163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4468)**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3](#_Toc2650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7](#_Toc1990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2](#_Toc139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26959)**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淮南师范学院2022年秋季及2023年春季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南师范学院官网（http://xxgk.hnnu.edu.cn/）或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site/trade/affiche/getToolPush）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CG2022-002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2022年秋季及2023年春季教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总码洋约1200万元

最高限价：80%

招标需求：本项目主要为淮南师范学院2022年秋季及2023年春季教材采购，共分5包，本次采购第3、4包，采购内容为：

**第3包：教育学院、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总码洋约200万）**

**第4包：文学与传播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总码洋约250万）**

具体详见招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22年第二学期至2023年第一学期每学期开学前两周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自身必须具有仓储地（须提供有效的房产证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3）承诺在我校教材采购招标过程中，在合同履约方面没有不良行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05月11日至2022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及方式：网上下载或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线上发送。

3.报名资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554-6613789，15955468630 代理机构联系邮箱：471025646@qq.com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发放。投标相关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或由代理机构转发领取文件时各投标人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关注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相关答疑澄清，后果自负。

4.售价：200元（按包分别缴纳，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06月0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通过网上递交，具体详见开标操作流程。

3.递交方式：网上递交加密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缴纳费用、获取文件），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2.投标人如需开具招标文件费发票，请于项目公示期结束后，联系代理机构开具发票。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师范学院官网（http://xxgk.hnnu.edu.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site/trade/affiche/getToolPush）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师范学院

地 址：淮南市洞山西路

联系人：杜科长

电 话：0554-6863556

2.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洞山中路中建大厦院内原幼儿园

联系方式：0554-6613789、15955468630

联系人：高鑫、宋芮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鑫、宋芮

电　　 话：0554-6613789、15955468630

邮 箱：471025646@qq.com

**开标操作流程：**

1、本项目开标前为便于开标评标联系与后期沟通，**各标包投标联系人**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用公司工作QQ加各标包投标联系人为好友；

2、在6月2日开标当日上午8时，开始对各标包投标联系人按招标文件标包划分要求依次进行3包，4包的QQ组群组建；

3、各标包QQ群组建完成后，各标包投标人分别在所投标包群中发送（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压缩包，用“所投标包号”+“公司简称”命名压缩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为加盖电子章的pdf文件或者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为便于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保证投标文件的清晰，建议投标人选用pdf电子件加盖电子章的形式制作投标文件，且盖章位置不要覆盖重要评审指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清晰度和准确性负责。纸质投标文件待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

（注意：一定不要在QQ群中发出解压缩密码，解压缩密码通过与代理工作人员的单人对话发出）

4、当日8:30开标时间到后，开标顺序依次从3包开始至4标包结束，每开一标包，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会在所开标包的QQ群内通知，请各标包投标人将加密文件压缩包的密码通过QQ单人对话发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以便工作人员解密；

5、解密后，唱标环节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统计后，将唱标记录表发在对应标包QQ群内，供各投标人查看并确认，各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无异议，则在群里回复“确认”；

6、开标记录确认无误后，进入评审环节，各投标人请保持手机和QQ在线，如有询标过程，会通过电话提醒，并用QQ聊天文字与图片记录作依据。

**特别提醒：疫情期间，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本说明内容及流程，有疑问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咨询或核实，提防网络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招标人 | 淮南师范学院 |
| 3.2 | 招标代理机构 | 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 8.1.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17时30分 |
| 9.1 | 包别划分 | 分为 2个包  投标人投多个包时，须分别分包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不做限制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一、金额：  第3包：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  第4包：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投标人应在开标截至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转账时备注：XX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所投标包序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户称： 安徽达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44071520018010040226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退还；  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
| 13.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日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 | 本项目为网上递交加密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开标操作流程**），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请中标人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代理机构作为资料存档。（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无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18.1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开标地点 | 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22.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4.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3家 |
| 26.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28.1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29.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无 |
| 33.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总码洋的 5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淮南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帐号：12609001040001771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4）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
| 35.1 | 中标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  （1）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以码洋为中标金额计算，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基数，100-600万元以上下浮20%,50-100万元下浮20%，50万元以下不下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现金  （3）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 38 | 其他内容 | 无 |
| 38.1 | 异议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邮寄或邮件传送）  接收部门：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4-6613789、15955468630  电子邮箱：471025646@qq.com  通讯地址：淮南市洞山中路中建大厦院内原幼儿园 |
| 38.2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4）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
| 38.3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按此项要求提供）**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影印件或复印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8.4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图纸□光盘□U盘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8.5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8.6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9 | 补充说明 | **关于自评表的编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依据投标文件格式以及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自评表，自评表格在评标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最终评标结果及综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招标。

**2.定义**

2.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招标人：是指开展招标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招标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5.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非财政资金，不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为自愿招标采购项目，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原则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招标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招标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招标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异议**

8.1招标文件的澄清

8.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件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8.1.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本须知8.4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8.1.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8.2招标文件的修改

8.2.1招标人以本须知8.4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4无论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提出的修改，或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澄清或异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澄清公告、变更公告或答疑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5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6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异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澄清公告、变更公告及答疑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招标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请注意：

（1）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前次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投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适用纸质文件）**

15.1投标文件份数

15.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1.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热敏纸无效。

15.1.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由联合体授权委托人签字。

15.1.4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5.2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5.2.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建议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包别。

15.2.2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15.2.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3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本项目投标递交详见“开评标流程”。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开标**

18.1开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2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18.3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18.5投标人应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3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投标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盖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必须体现**被查询人名称、查询时间、查询结果**。

投标人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网络QQ聊天或电话的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保密要求**

23.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确定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编写评标报告**

25.1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5.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6.中标候选人公示**

26.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26.2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7.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定标**

28.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中标通知书**

30.1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告知招标结果**

31.131.1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2.异常情形及处理方式**

3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流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竞争性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6）招标文件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7）其他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应予以流标的情形。

32.2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建议、招标人同意，可转为谈判或磋商等非招标采购方式：

（1）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仍不足三家，采购任务紧急的；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

**33.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3.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34.签订合同**

34.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采购活动。

34.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35.中标服务费**

35.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及评审费的收取由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缴纳。

**36.廉洁自律规定**

36.1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6.2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且此方案须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可。

**一、招标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教材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核对确认货款，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一个月内全额付款。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 2 | 供货地点 | 淮南师范学院或其指定地点。 |
| 3 | 供货期限 | 为保证2022年第二学期、2023年第一学期学生正常开课，本次采购的货物交货工期短。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后，2022年第二学期开学前两周及2023年第一学期开学前两周，将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经验收合格。 |
| 4 | 免费质保期 | 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后1年。 |

**二、货物需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淮南师范学院2022年秋季及2023年春季教材采购，总码洋约1200万元，共分为5个包，本次采购3、4包。

**第3包：教育学院、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总码洋约200万）**

**第4包：文学与传播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总码洋约250万）**

**2.教材采购、供货、配送和发放要求（投标人必须履行）**

2.1、保证我校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要求送至我校指定地点、上架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送货，则按每品种1000元/天赔偿我校损失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2.2、对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供应的，应在接到订单后7天内回告我校，并说明原因。

2.3、保证不提供盗版教材。否则，一经查实，须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向我校支付该种教材总货款5倍的罚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4、对所提供的教材出现内页残缺、倒页、错页或外观脏旧、残损等问题时，负责免费调换。

2.5、负责我校当期多余教材的退货及不足教材的追补。

2.6、对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保证在3天内向我校回告有无该书，以便我校重新选购教材。追补教材须在10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上架。追补教材的折扣与中标折扣一致。

2.7、每学期订书前一个月无偿提供《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及与自身代理业务相关各大出版社教材征订目录、相关教材的出版信息和内容介绍等系列材料以供查询、征订。

2.8、按我校的格式要求，提供纸质送书清单及电子版(EXCEL)，并按需求向我校提供与征订教材相关的统计信息。

2.9、投标单位自身必须具有仓储地（须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投标单位须定期组织招标单位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展或按招标方选定的出版社组织教材选订。

2.10、负责将所送教材按时按量发放到我校师生手中（我校负责通知相关教师及各学生班长到教材库集中领取），并承担因教材发放误差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2.11、负责教材发放后的垃圾清运或者提供垃圾清运费。

2.12、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质量与检验要求**

3.1、教材印刷质量要求

3.1.1、本标采购教材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3.1.2、印刷技术术语依据GB9851标准。

3.1.3、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CY2-91标准。

3.2、封面印刷

3.2.1、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3.3、插图印刷

3.3.1、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

3.3.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3.3.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4、正文印刷

3.4.1、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4.2、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3.4.3、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3.4.4、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3.5、装订

3.5.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3.5.2、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3.5.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3.5.4、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3.6、包装要求

3.6.1、供货方应提供教材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教材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

3.6.2、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教材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3.6.3、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4、投标报价要求**

4.1、各投标单位报价为折扣报价，以百分制表示，保留两位小数，例如：76.05%

**备注：折扣定义：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折扣就是打几折，如打8折，就是80%）**

4.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3、教材报价是指包含教材及随书附件（光盘、软件等）的成本费、运输装卸搬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履行质保期义务、合理的利润及所有税费的总和。

# 4.4、投标文件只允许唯一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性声明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 3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4 | 自身必须具有仓储地 | 合法有效 | 提供自有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原件备查） |
| 5 | 履约行为承诺 | 承诺在我校教材采购招标过程中，在合同履约方面没有不良行为。 |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3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
| 6 | 招标文件获取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  |
| 7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期限、供货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
| 8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货物实质性技术参数及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  |
| 10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 60 分） | 投标文件整体制作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程度，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逐条响应的整体性，文件条目、页码、内容清晰可辨度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 0-2分 |
| 代理权限 | **投标人提供以下出版社有效期内的出版社代理经销合同或授权书：**  高等教育、人民教育、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上海外语教育、机械工业、电子工业、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邮电、上海交通大学、人民美术、人民音乐出版社。  **具有与以上出版社的代理销售合同或授权书（原件备查），每提供1家得0.5分，满分5分。** | 0-5分 |
| 获奖情况 | 1、投标人每提供1家出版社优秀经销商荣誉的得0.5分，满分1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或者颁奖文件复印件；**  2、2020、2021年每获得一次《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委员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教材经销商”称号的得1分，满分2分。  注：以发证或获奖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网站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0-13分 |
| 类似业绩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高校教材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签订的购货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且提供客户联系人和电话）。**  **（同一所学校同一学年春秋季不重复计算，不同年份同一所高校可以重复计算。原件备查）** | 0-15分 |
| 服务承诺及方式 | 除招标文件中需履行的服务承诺以外，另有对我校有利的服务承诺，根据承诺可行性、有利程度判断有效性。  1、承诺赠送投标的包内所有学院所需的教师用书，并送达指定地点的，加5分；  2、其他每个有效承诺加0.5分，本小项满分5分。 | 0-10分 |
| 服务质量反馈 | 1、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有合作高等院校出具的达到“优秀或满意”水平的评价意见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同一所学校同一学年春秋季不重复计算）满分10分。  2、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与淮南师范学院合作，被我校认定为不满意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加盖业主方公章的评价意见复印件。** | 0-10分 |
| 售后服务能力 |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0-5分 |
| 价格分  （ 40 分） | （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折扣为80%，低于80%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得30分，以此为基础每高1个百分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每低1个百分点加0.5分，加至40分为止。（满分4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3）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1-3名中标候选人顺序，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由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需求，为确保教材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采购乙方教材，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招标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B、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报价单、服务承诺等）

C、中标通知及中标包包含教材类型列表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若高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对服务承诺的要求，则按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教材种类及数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2年秋季及2023年春季 （第 包）教材，甲方向乙方提供教材征订单。具体种类及数量按甲方实际使用情况计算。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由乙方所提供的、甲方收到并验收合格且符合实际需求量的全部教材的总实洋为总码洋的 %（两课教材类按100%）。

5、付款条件

教材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核对确认货款，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一个月内全额付款。

6、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指定地点交货。

7、其他需乙方承担的义务

(1)负责把2022年秋季及2023年春季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若乙方委托甲方发放需按照全部教材总码洋的0.1%向甲方支付劳务费。

(2)负责2022年秋季及2023年春季教材发放后的垃圾清运，若委托甲方清运的，需向甲方支付垃圾清运费200元/次。

(3)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8、违约责任

详见上述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

9、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0、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甲乙双方货款结清后合同终止。甲方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1、其他

若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学校无法正常开学，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将教材邮寄给学生并承担邮寄费用，教材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见证方执 壹 份。

（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户： 账 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淮南师范学院2022年秋季及2023年春季教材采购项目（某编号）**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 开标一览表 |  |
|  | 投标函 |  |
|  | 投标有效性声明 |  |
|  | 授权书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投标响应表 |  |
|  | 供货及服务方案 |  |
|  | 相关授权或承诺 |  |
|  | 投标人自评表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业绩承诺函 |  |
|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淮南师范学院2022年秋季及2023年春季教材采购项目**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第 包 |
| **折扣** | 百分之 （ %）  （如折扣精确到小数点后，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其他**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淮南师范学院

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致：某采购单位**

**安徽方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 股东（投资人）全称： ，出资比例： %，  股东（投资人）全称： ，出资比例： %，  股东（投资人）全称： ，出资比例： %，  ··· | |
| 直接管理关系 | 管理关系单位 | 管理单位全称： ，  管理单位全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 被管理单位全称： ，  被管理单位全称： ，  ··· |
| 备注： |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4.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后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  **号规格** |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地点 |  |  |  |
| 3 | 供货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6.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七、供货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相关授权或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人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自评表**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得分** | **评分说明**  **详见评标办法，以评标办法附表为准** | **投标单位自评得分** | **自评分依据所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整体制作 | 2 |  |  |  |
| 2 | 代理权限 | 5 |  |  |  |
| 3 | 获奖情况 | 13 |  |  |  |
| 4 | 类似业绩 | 15 |  |  |  |
| 5 | 服务承诺及方式 | 10 |  |  |  |
| 6 | 服务质量反馈 | 10 |  |  |  |
| 7 | 售后服务能力 | 5 |  |  |  |
| 说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依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投标人自评表”，此表格在评标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  如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提供或未填写“投标人自评表”，则默认为投标单位无条件认可评标委员会对其综合得分分值的评定，标后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分有误的质疑和投诉。 | | | | | |

**投标人公章：**

**十、投标保证金**

附：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